

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讲义

〔初稿〕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編

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讲义

(初稿)
第一分册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编

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讲义

(初稿) 第一分册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历史教研室編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琉璃厂大街28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內 部 交 流

✽

書号:2881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 $1\frac{5}{6}$

字数:243,000 册数:1—2,000

1963年4月第1版 1963年4月第1次印刷

統一書号:K6011·108

定价(4):1.05元

說 明

一，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是一門新的学科，目前还在創建充实过程中。編写一部中国国家与法权历史的讲义，不是少数人在短时期內所能胜任的。但是，为了教学的急需，我們特在原有讲稿的基础上，参考有关的历史著作和兄弟院系的有关教材，編写出这部讲义（初稿），一方面作为暫用教材；一方面作为討論初稿，向同志們征求意见。本书無論在章节体系的安排或材料的引用上，以及在具体內容的論述上，还有許多問題需要深入探討。再加我們的水平有限，錯誤之处在所难免，我們恳切希望同志們提出批評指教，以利将来作进一步的修改。

二，本书暫分四編和三册出版：即第一編奴隶制时期，第二編封建制时期，第三編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第四編人民民主政权（1949年以前）。第一、二編为第一分册；第三編为第二分册；第四編为第三分册。

三，本书由以下几个同志分工編写：

第一編、第二編——張晋藩

第三編的第一章、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曾宪义

第三編的第二章、第四章——范明辛

第三編的第五章、第四編——張希坡

編 者 1963/4

目 录

第一编 中国奴隶制国家与法权

第一章 中国氏族制度的解体与奴隶制国家的

形成——夏…………… 3—12

——公元前2140年——公元前1711年

第二章 中国奴隶制国家的确立——商……………13—29

——公元前1711年——公元前1066年

第一节 商朝的建立与奴隶制度的发展……………13

第二节 商朝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国家制度……………15

第三节 奴隶起义与商朝灭亡……………28

第三章 中国奴隶制国家的兴盛——西周……………30—53

——公元前1066年——公元前770年

第一节 以宗周为中心许多封国组成的奴隶制周王国的建立……………30

第二节 西周的政治制度和国家机构……………34

第三节 西周的法律制度……………45

第四节 阶级斗争日趋紧张与西周的灭亡……………52

第四章 中国奴隶制国家的解体——春秋……………54—70

——公元前770年——公元前476年

第一节 春秋时期社会经济政治概况……………54

第二节 各诸侯国国家制度的变化……………57

第三节 各诸侯国法律制度的变化……………67

第二編 中国封建制国家与法权

第一章 中国封建制国家的形成——战国……………73—89

——公元前476年——公元前221年

第一节 封建地主阶级政权在各国的确立……………73

第二节 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制度

在各国初步形成……………78

第三节 各国封建法律制度的形成与李悝《法经》……………85

第四节 由封建割据向统一的封建制国家的发展……………88

第二章 统一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

和巩固——秦汉……………90—136

——公元前221年——公元220年

第一节 统一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

初建——秦……………90

第二节 西汉王朝的建立……………99

第三节 西汉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巩固……………103

第四节 西汉封建法律制度的发展……………115

第五节 东汉政权的建立与国家制度的发展……………126

第六节 东汉后期政治极端腐败，黄巾起义与东汉的灭亡……………133

第三章 士族操纵下的割据对峙的封建

政权——三国两晋南北朝……………136—162

——公元220年——公元581年

第一节 士族的形成及其操纵下的各个封建王朝的发展……………136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国家制度的主要变化……………140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制度的主要变化……………152

第四章 统一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

强化——隋唐……………163—221

——公元581年——公元907年

第一节	隋朝的建立及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发展	163
第二节	唐朝的建立与唐初政治	170
第三节	唐朝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173
第四节	唐朝的法律制度	190
第五节	唐末农民起义与唐朝的灭亡	218
第五章 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高度		
发展——五代与宋		222—251
——公元907年——公元1279年		
第一节	五代十国的封建割据与北宋统一政权的建立	222
第二节	宋朝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高度发展	227
第三节	宋朝的法律制度	242
第四节	与宋对峙的金国政治法律制度	247
第五节	两宋农民起义与宋朝的灭亡	249
第六章 蒙古贵族操纵下的军事封建专制主义		
国家——元		252—269
——公元1271年——公元1368年		
第一节	元朝的建立	252
第二节	元朝的国家机构	254
第三节	元朝的法律制度	263
第四节	元末农民起义的大爆发与元朝的灭亡	268
第七章 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极端		
发展——明		270—299
——公元1368年——公元1644年		
第一节	明朝的建立	270
第二节	明朝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极端发展 与国家机构的变化	273
第三节	明朝的法律制度	290
第四节	明末政治腐败，农民起义与明朝的灭亡	297

第八章 滿族貴族操纵下的极端封建专制主义

中央集权国家——清·····	300—322
——公元1644年——公元1840年	
第一节 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失败和清朝的建立·····	300
第二节 清朝的极端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 与国家机构·····	303
第三节 清朝的法律制度·····	316
第四节 清朝的衰落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入侵·····	322

第 一 編

中国奴隶制国家与法权

原书空白页

第一章 中国氏族制度的解体与 奴隶制国家的形成——夏

——公元前2140年——公元前1711年^①

我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

“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說的主要地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許多民族同样，曾經經過了若干万年的无階級的原始公社的生活。而从原始公社崩潰，社会生活轉入階級生活那个时代开始，經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現在，已有了大約四千年之久。”^②地下文化遺存的发掘，証实了远在六、七千年以前的仰韶文化时期，我国以母系为中心的氏族公社制度，已經发展到繁荣阶段。氏族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是极端低下的，依賴氏族成員的集体劳动，来維持极端貧乏的物质生活資料的生产，根本不可能产生剩余生产物和私有的观念。当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資料的氏族公有制，所謂：“天下为公”(《礼記·礼运篇》)、“而无私耕私織，共寒其寒、共飢其飢”(《尉繚子·治本篇》)。建立在公有制經濟基础之上的氏族公社，是基本的社会組織和經濟組織。氏族公社是基于共同劳动的需要并依血緣亲族关系为維系紐帶而組織起来的。氏族公社內部，既沒有人剝削人的現象，也沒有階級的划分，各个成員之間的社会地

① 依据《中外历史年表》(三联書店1958年版)所載从禹开始到桀灭亡的年代。

②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二版，第616頁。

位是平等的。为了組織氏族成員同自然作斗争，保护和維持氏族的生存，逐漸形成了管理氏族公共事务的氏族机关，并由氏族成員共同选举氏族首領，执行氏族集体所賦予他的各种职责，遇有重大事項或爭端，由氏族最高权力机关——氏族全体會議共同解决，氏族領袖不称职时也可以撤換。傳說中的“堯舜禪让”不失为原始民主制的典型例証。作为阶级专政暴力工具的国家与法权，在那时是不存在的，也沒有凌駕于群众之上的統治者，一切按照傳統的、具有相当約束力的习惯行事，正如古籍所載：“太古之时，烝黎初載。未有上下而自順序。天未事焉，君未設焉”（《潜夫論·班祿》）。

然而，氏族制度是与极端低下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是一种原始的民主制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必然要趋于瓦解，而由新的社会組織所代替。

在我国，氏族制度解体与国家的萌芽是从公元前二十二世紀时的夏代开始的。

由原始的氏族制过渡到奴隶制国家的形成，是我国社会发展中的一个巨大的进步，它标志着文明的新发端。而促成这个轉变的决不是什么外在的或精神的原因，而是氏族内部經濟发展的必然結果。

夏代主要的生产工具是木石器工具。但出土的一些相当于夏代的青銅器，說明夏代已經有了生产銅器的可能。其它如有关造酒、沟洫灌溉和夏历的傳說，也描繪出了夏代比較发达的原始农业狀況。而从发掘出的属于夏代文化遺存的陶器和作为交换媒介的玉、貝中，还可以推测到夏代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之間初步形成的社会分工和氏族内部交换关系的产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氏族公有制的基础不断遭到冲击，当人类創造的劳动产品，除滿足自身生活需要已可能有微小剩余时，私有财产便随之逐漸形成起来。过去的“貨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轉向“貨力为己”“以功为

己”“各亲其亲”“各子其子”(《礼記·礼运篇》)。私有财产的出現和发展是产生国家的經濟前提。

氏族内部由于出現了财产的私有而发生了貧富的分化，少数氏族部落首領，利用他們的职位，占有了剩余生产品，积累了大量財富，逐漸发展成氏族組織中的富有者和剝削者。山东宁阳县发掘出的氏族社会末期的公共墓地——大汶口墓地，其中已有大、中、小三类不同的墓葬，随葬物也各有显著的差別，反映了氏族社会末期的个别貧富分化現象，已經漸次扩展为全社会的現象了。

由于生产水平提高使得剝削成为可能，于是，战俘不再全数杀害，而将其中的一部分淪为奴隶，社会上出現了最初的階級划分——奴隶和奴隶主。階級和階級斗争的出現，是产生国家的政治前提。氏族貴族集团，为了扩大对社会財富的占有，发展統治社会的权势，不断地驅使氏族成員为他們进行对其他氏族的掠奪战争。这些战争进一步促进了氏族内部的階級分化和私有制的形成，不断出現了許多富有的显貴家族，当时最煊赫的一个便是夏禹家族。

在私有制和階級形成的过程中，氏族首領的职权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他們从氏族的公僕变成了統治整个氏族的权威。据说夏禹大会諸侯时曾杀死了迟到的防风氏，可見这时氏族部落联盟的盟主，已經在孕育着階級社会国王的权力。傳統的部落联盟會議，已在明显地变质，氏族民主制度随着氏族首領地位的日益显貴，而加速瓦解。在社会关系中占統治地位的，已經不再是血緣关系，而是統治和被統治、剝削和被剝削的关系。由于氏族首領的职位是获取权力和物质利益的重要手段，遂即成为显貴家族爭夺的对象。傳統的禪让制度完全失去了存在的基础，至夏启遂正式廢弃禪让制度，确立王位世襲傳子制度，从此，我国历史上便出現了第一个家天下的王朝。

世襲傳子制度的产生和确立，是私有制和階級的形成在上层

建筑中所必然引起的結果，它从制度上确认貴族家族世代垄断氏族首領职位的特权，这就严重地破坏了氏族公社的民主傳統，因而遭到维护氏族制的旧势力的坚决反抗，东夷族首領伯益和夏同姓有扈氏都起兵反对夏启。夏启虽然以武力战胜了有扈氏，杀死伯益，但世襲傳子制度并未因此得到巩固。夏启以后，太康失去了帝位，直到少康經過近半个世紀的斗争，才最終消灭了氏族旧势力的反抗，奠定了王位世襲傳子制度的基础。从此王位私有在統治階級眼里被視為合法，所謂“大人世及以为礼”（《礼記·礼运篇》）。世襲傳子制度战胜禪让制度的过程，充分表明了原始社会是經過激烈的斗争才过渡到奴隶社会的。

这个形式上是“傳子”和“傳賢”的斗争，实质上却是维护貴族家族世襲統治权的斗争，是确立階級压迫制度和原始民主傳統之間的斗争。斗争的性质决定了它不可能以族內的和平方式解决，而只能付諸流血战争的方式。这种战争也已经不同于氏族社会各部落間的单纯掠夺战争，而是维护和夺取統治权的斗争。用于战争的武装力量，在性质上也与氏族社会为整个氏族利益而組織起来的居民自动武装組織不同，它带有階級武装的性质，起着夺取和维护貴族統治权的工具的作用。夏朝武装力量性质的改变，是考察国家起源問題的一个重要关键。

参加这个斗争的表面上是新、旧势力集团，实质上却是階級的斗争，奴隶也参加了反抗夏貴族統治的行列，太康时，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就清楚地說明了这一点。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王位世襲制度，在当时是一种进步的制度，符合社会发展的趋势，这不仅表现为“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启”，“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启”（《孟子·万章上》）；也表现为夏启在軍事上的胜利和王位世襲制度的最終确立。

在古籍記載中，自夏禹至夏桀十四世，十七王的明确系統，說

明了以夏貴族家族为中心的社会政治組織的建立和巩固。

夏朝确立的世襲傳子制度，不仅反映了私有制和階級的形成，同时也从政治上进一步促进了奴隶制度的发展。例如，战败的有扈氏，便被罰作牧奴，《楚辞·天問》說：“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有扈牧豎，云何有蓬”。不仅如此，对那些不遵命作战的人，也罰为奴隶，甚至杀死祭社。

总之，世襲傳子制度的确立，严重地打开了氏族公社制度的缺口，是我国由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的重要标志。

随着社会的階級分裂，以及平等的社会关系之为統治和被統治、剝削和被剝削的关系所代替，階級斗争日益成为社会生活中最本质的現象。在这种情况下，代表氏族全体成員共同利益的氏族管理机关，就成为沒有必要存在的贅物了。从氏族中分化出来的奴隶主貴族家族，为了巩固他們的特权地位，确立階級統治所需要的社会秩序，并把广大奴隶和平民牢固地置于奴隶主階級的剝削和压迫之下，便把氏族部落組織逐漸轉化为实现奴隶主貴族統治的国家机关，依靠国家这个暴力工具，对广大奴隶和平民实行专政。

夏朝的历史雄辯地說明了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国家是基于階級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是階級斗争不可調和的产物和表現。虽然国家的形成是經過了一个相当长时期的发展过程，但它从一产生时起，就帶有階級专政暴力工具的性质，而与氏族管理机关有着根本性质的不同。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国家跟旧氏族組織不同的第一个特征，就是它按地域标准来划分其管治下的公民……第二个特征，就是公共权力的建立，这个公共权力已經和那自行組織为一个武装力量的居民不直接符合了……构成这个权力的，不仅有武装队伍，而且还有实体的附屬物，如监狱以及其它种种强迫机关，这些东西是氏族社会制度中所

沒有過的。”^①

馬克思主義的這個基本原理，也是考察夏代是否具備國家的基本特徵的理論武器。

首先，據春秋時人的記載，夏啟代伯益以後，曾將其統治區劃分為“九州”，所謂“畫為九州、經啟九道”（《左傳》襄公四年），並設置了九州牧，管理九州居民，鑄九鼎以記功，象徵啟為九州之王，所謂夏“鑄九鼎、象九州”（《漢書·郊祀上》）。而鑄九鼎所用之銅，據說也是由九州貢納的，所謂“貢金九牧”（《左傳》宣公三年）。九州之說，雖然只是古籍中的傳說記載，不足以為夏朝確定的地方行政管理區劃的根據，但卻反映了夏代新的統治關係的建立，並說明夏啟戰勝舊勢力之後隨着統治區的擴大和階級統治秩序的建立，已經不再按血緣標準進行統治，而開始按地域標準劃分其管治下的居民。而被征服的臣屬部落的首領，也可能受命管理地方事務，成為夏朝的職官。

其次，在夏朝有關的傳說記載中，也反映了夏朝為進行階級壓迫所需要的國家權力的建立，其中最主要的是階級武裝的建立。如果說啟滅有扈氏之戰，标志着氏族武裝力量的性質和作用開始變化，那麼自夏啟至少康數十年間新舊勢力的尖銳鬥爭，更加促進了這種變化，因為，如果沒有一支固定的階級武裝是不可能戰勝舊勢力的。不僅如此，從有關夏朝的历史文獻中，還可以找到許多有關戰爭的記載。夏朝戰爭帶有明顯的掠奪性質。在戰爭中，擴大了武裝力量，也改良了裝備，據說少康子杼就是甲的發明人。《禮記·禮運篇》所記載的“以賢勇知……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說明夏朝統治者豢養武人謀士作爪牙，並以武力來奪取和保持權力。過去由氏族全體成員組織的居民自動武裝，變成了由少數特權集團

①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二卷，第317頁。

所壟斷的專為壓迫大多數人和掠奪財物的工具，正由於階級武裝是統治權的最重要的支柱，因此軍隊在國家機器中佔據了主要的地位。

除軍隊外，隨著階級鬥爭的發展和奴役異部落的需要，夏朝還產生了比較簡單的行政管理機關和統治人民的特殊集團——官吏集團。見於古籍記載的有“夏后氏官百”（《禮記·明堂位》）、六卿、牧正、庖正、車正等許多官職。它們主要是由夏貴族擔任，有的則由被征服部落的原有貴族擔任，成為當時具有部落特徵的國家機構的一部分。

夏朝建立的行政管理機關與氏族管理機關完全不同，它是實現階級統治的暴力工具。這種機關組織在夏啟時還處於萌芽狀態，至夏末，已有了一定的規模，《逸周書·殷祝解》說，夏桀被湯放逐逃亡時，隨從人員已有五百人之多。

氏族公社時期，調整社會成員之間相互關係的行為規則是不成文的習慣，氏族制解體以後，作為階級專政重要工具的法權，也與國家的形成同時產生，《左傳》昭公六年記載：“夏有亂政，而作禹刑”。所謂亂政，實際上就是奴隸反抗奴隸主的鬥爭，所謂禹刑，不一定是禹時制定的刑罰，而可能是夏朝法律的總稱。在中國古代，法和刑是不分的，以禹為名表示對夏族杰出祖先禹的懷念和崇敬。禹刑的內容雖已無從考查，但它是在階級鬥爭即所謂“亂政”中產生的，它作為階級壓迫暴力工具的本質，也可以從片斷的史料中窺見一斑。例如夏啟發兵攻伐有扈氏時，曾制定了一條法律：“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尚書·甘誓》），這條法律清楚地表明：

1. 法權與氏族傳統習慣不同，它不是氏族成員的共同意志，而是占統治地位的奴隸主貴族階級的意志，作為奴隸主階級利益最高代表的王命就是法律；